

口頭質詢

目前，本澳設有輸入外地僱員政策，更容許外地人透過“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制度申請居留，然而相關審批程序和標準有欠嚴謹，往往惹來社會批評。

根據現有居留法規，獲本地僱主聘用的、其所具備的學歷、專業資格及經驗被視為特別有利於澳門的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可申請來澳定居。

貿易投資促進局會就申請人之學歷、專業資格／著作／獎項、工作經驗、工作職位、基本薪酬、刑事紀錄等因素作分析。但該局卻沒就澳門的人才需求類別作分析和要求，亦沒就“技術移民”設定明確的審批及計分標準，反而有僱主聘用即可符合其中要求；而有關申請條件亦已嚴重滯後於社會發展，如申請人原則上應具備大學學歷或以上，基本薪酬不應低於有關行業的薪酬中位數／平均數等，此等過低要求標準，確實與專才的實際條件有差距；同時，缺乏公開透明的監察和上訴機制，相關政策一直被社會質疑能否為本澳吸納真正所需的技術人才；以及獲批居留人員所屬範疇是否確實有專才需求。

有企業人事部人員反映，該公司以“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方式獲批的人員並非本澳真正緊缺的專才，只是因獲公司聘任為管理層人員，就獲得移民資格；實際上該職位只屬一般經理級別，本地人經培訓或累積經驗亦可以勝任，但現行“技術移民”制度的粗疏，擠壓了本地人的發展機會，更甚者被濫用為外地人取得澳門居留資格的渠道。

與此同時，有意見則指曾嘗試申請醫療、資訊科技等領域且富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專才，希望將新技術及實踐經驗引進澳門，帶教本地人才成長，但因規範不明晰而受阻。

為確保政策真正用於吸納本澳所缺乏的專才，社會和議會都不斷要求當局做好本澳緊缺專才的分析，並仿效其他地區的做法，明確“技術移民”的專才類別、設定明確的計分制度、確定量化的審批標準，可惜建議未被接納，以致制度易被濫用、隨意性大，未達政策目標。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技術移民”政策的原意，是為本澳引進專才，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當局多年來對本澳專才需求作了哪些分析？有關結論如何？哪些屬可考慮引進專才的範疇或職位？

二、當局會否檢討和優化“技術移民”政策，對“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制度之專業和技術類別作出明晰的規定，確保能真正吸納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和缺乏的人才，亦免擠壓本地人向上流動的機會？

三、當局會否對“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制度設定明確的計分制度，透過量化的標準減少權限部門審批的隨意性和主觀性，增加審批的公信力，回應各界的質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李靜儀

2017年6月8日